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

兰财大学工字〔2023〕002号



关于开展春季学期安全卫生大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美丽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强化育人功能，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生活环境，配合劳育教育中心大学生日常内务劳动实践活动，决定对学生公寓区持续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宿舍安全卫生大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

1. 定期安全卫生大检查本学期每月开展两次，时间为单周星期二下午 16:30-17:30，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各学院辅导员、公寓辅导员、学生楼层长、公寓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等共同参与检查。

2. 不定期安全卫生大检查由学院值班老师和公寓辅导员在值班期间进行检查。

二、检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检查标准按照《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宿舍检查项目及评分

标准》(附件1)的内容进行检查,无正当理由拒绝开门检查的宿舍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 检查后按照《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大检查评分表》(附件2)评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结果并进行公布。评定为优秀的宿舍挂星表扬,每学期优秀达三次的宿舍直接获得参与评选年度文明宿舍的资格。不合格达三次的宿舍取消该宿舍所有成员当年各项评优、奖学金、助学金、党课、入党等资格,取消当年其所属班级先进班集体等评定资格。

3. 各学院按照《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大检查学院分组表》(附件3)的安排,与相应公寓楼的辅导员联系,对所负责公寓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

-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宿舍检查项目及评分标准
2. 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大检查评分表
3. 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大检查学院分组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3年2月27日